

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7月25日,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接到控股股东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誉衡集团”)通知,获悉誉衡集团将所持有的24,000,0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福证券”),并将前期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(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)的25,230,000股解除了质押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誉衡集团	是	24,000,000	2016年7月21日	2017年7月21日	华福证券	2.56%	申请贷款提供担保

二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誉衡集团将其2015年12月25日质押给中国银行44,500,000股中的8,410,000股(详见发布在法定媒体2015-190号公告《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》)解除了质押。鉴于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,本次解除质押数量相应调整为25,230,000股,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日期为2016年7月22日。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誉衡集团共持有公司937,125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42.63%;本次质押股份24,00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.09%;累计质押股份743,88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33.84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;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《部分解除质押登记证明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